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，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周旭 金源 杜惟毅

2021年4月29日